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3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李金宝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李金宝,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2004年参加工作,东北农业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金融经济师。历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庆丰分公司办公室主管,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办、主管、副主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职工监事等职。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期间,统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重大事项风险审核与合规管理工作,深耕上市公司合规及公司治理业务,熟悉资本市场监管规则,具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金宝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审核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金宝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李金宝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李金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31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5日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公司8楼会议室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马忠峙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忠峙先生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构成情况如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春顶先生,委员马忠峙先生、何军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雪娇女士,委员陈彦扈先生、哈宁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彦扈先生,委员李春顶先生、张允海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哈宁先生,委员刘雪娇女士、苑丽女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允海先生为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建国先生、任艳军先生、韩东来先生、熊亚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国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金宝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金宝先生、陈晨先生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3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与此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马忠峙先生、张允海先生、苑丽女士、高建国先生、何军先生、陈彦扈先生、李春顶先生、哈宁先生、刘雪娇女士。其中:马忠峙先生为董事长,陈彦扈先生、李春顶先生、哈宁先生、刘雪娇女士为独立董事,苑丽女士为职工董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成员构成情况如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春顶先生,委员马忠峙先生、何军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刘雪娇女士,委员陈彦扈先生、哈宁先生;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彦扈先生、委员李春顶先生、张允海先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哈宁先生,委员刘雪娇女士、苑丽女士。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张允海先生

副总经理:高建国先生、任艳军先生、韩东来先生、熊亚文先生

总会计师:李国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陈晨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拟担任的职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李国良先生为总会计师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李国良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证券事务代表陈晨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

四、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郭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始终以高度的专业素养履职尽责、勤勉担当,为公司的治理规范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朱启臻先生、王吉恒先生、郭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

电话:0451-55195980

邮箱:sse600598@163.com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任艳军,男,汉族,1975年3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宝泉岭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东来,男,汉族,1979年5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八五二分公司总经理,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二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等。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熊亚文,男,汉族,1971年11月生,在职大学,中共党员,曾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红兴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国良,男,汉族,1978年4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等。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陈 晨,男,汉族,1987年11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光科技”)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58.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9.9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春光科技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58.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109.9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光科技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6年6月11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2026年8月4日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及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5日、2026年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3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2日和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示结果,并结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员工,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外籍人员。

(四)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6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及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截至2026年11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6年9月 10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高成交价为 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0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604,5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至2026年11月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回购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1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最高成交价为21.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2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989,804.8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等均符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及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均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公司实施回购的期间、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5,5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57,220,458	99.19%	-5,541,400	751,679,058	98.46%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219,875	0.81%	+5,541,400	11,761,275	1.54%
合计	763,440,333	100%		763,440,333	100%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本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本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已回购股份变更用途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等。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5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4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5年12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6年9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FI68),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6年9月2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于2026年11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一、十二、十五、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6年11月5日,本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十三、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1
代码	012682589	期限	72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2.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2.00亿元
发行利率	1.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27.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0%	最低申购价位	1.35%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12.3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2
代码	012682594	期限	72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1.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1.50亿元
发行利率	1.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家	合规申购金额	26.7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33%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60亿元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3
代码	012682603	期限	77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1.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1家	合规申购金额	21.2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30%
有效申购家数	5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6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4
代码	012682602	期限	77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6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1.3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21.9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0%	最低申购价位	1.30%
有效申购家数	9家	有效申购金额	11.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5
代码	012682587	期限	86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发行利率	1.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家	合规申购金额	28.6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66%	最低申购价位	1.35%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0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26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要素			
名称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宁沪高SCP016
代码	012682595	期限	86天
起息日	2026年11月4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0亿元
发行利率	1.3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家	合规申购金额	10.4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5%	最低申购价位	1.34%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3.10亿元
簿记管理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6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内部宣传栏公示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1月6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宣传栏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2024年9月30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2024年